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5〕13号

关于鑫世达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鑫世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鑫世达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科技二大道以东、火炬一路以北，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编制环评报告表，项目拟使用钢材、钢带、热轨H型钢、圆管、焊管、焊丝、焊条、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等原辅材料，经剪板切割、冲孔、组立、焊接、矫正、人工拼装、焊接、抛丸除锈、喷

漆、检验等步骤，年产钢结构产品80万平方米。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的污染因子为 CODcr、NH₃-N、TN、TP，废水总排放量为 1075.2 m³/a。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剪板切割、冲孔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所含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设置密闭喷漆房。剪板切割废气、冲孔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弹簧、橡胶等隔振器，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提高设备安装水平，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接焊渣、废钢珠、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水性漆漆渣、废水性漆漆桶，喷枪冲洗废水。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布袋、废水性漆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在3号厂房内设置占地面积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占地面积1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

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六)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 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公司需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三) 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江西启扬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